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2年1月11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公務員的種族概況</u>	2011年6月20日	委員關注到少數族裔人士在達到相關部門／職系語文能力要求方面的困難。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文件，以釋除委員的疑慮。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2. <u>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u>	2011年10月17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a) 立法規定全港所有僱主為其僱員提供有薪侍產假，作為一項推動"家庭友善"政策的措施；及  (b) 擴大有關提供有薪侍產假的諮詢範圍，以同時包括資助機構、公共機構和私營機構。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2011年12月1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考慮徵詢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以瞭解只向婚生嬰兒提供有薪侍產假，會否有違平等精神及構成對非婚生子女的歧視；及  (b) 考慮為合資格享有有薪侍產假的父親或準父親提供照顧嬰兒的培訓計劃或課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程。	
3. <u>公務員職位的吸引力</u>	2011年10月17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託學術機構進行追蹤研究，記錄公務員辭職後的職業發展情況，以檢討公務員職位在求職市場是否仍具競爭性和吸引力。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4. <u>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下稱"救護員會")的意見書</u>	2011年10月17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調查及跟進救護員會就消防處干預該會的運作和內政作出的投訴(2011年10月12日的意見書載於立法會CB(1)48/11-12(02)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2年1月6日隨立法會CB(1)786/11-12號文件發出。
5. <u>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u>	2011年11月21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提供資料，說明教育局有否為其課程主任安排國家事務專題研習培訓，以提升他們在設計及發展中小學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方面的專業水平；</p> <p>(b) 考慮提供機會讓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接受國家事務研習及《基本法》方面的培訓；</p> <p>(c) 考慮擴大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下的交流範圍，以涵蓋香港特區政府的審計、法律與申訴制度及反貪污工作常規；及</p> <p>(d) 考慮進行研究，探討各項國家事務研習</p>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課程及相關活動對香港公務員隊伍和制訂公共政策方面的影響。	
6. <u>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u>	2011年11月21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按政策局／部門就持續服務5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提供分項數字，列明於同一政策局／部門內不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以及受聘執行有時限的計劃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p> <p>(b) 按工作性質提供分項數字，列明紀律部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p> <p>(c) 檢討教學助理的合約年期、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並提供該等按連續多份合約獲續聘擔任同一崗位的教學助理的人數；及</p> <p>(d) 就公務員職位進行公開招聘時，考慮優先聘用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按他們在政府服務的年資提供遞加增薪。</p>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月11日